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袁偉健先生(「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袁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同時宣佈，隨著袁先生辭任，招晉賢先生(「招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袁先生，有關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招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9年之豐富經驗。招先生曾任職於數間會計師行。彼最初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中國創意」)出任財務副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分別出任中國創意之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商學學士學位。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任職資格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袁先生在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招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彭俊杰*先生及易暉珲*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郭婉珊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